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銀行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4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 
一段2號

承辦人：郭廷宣

電話：(02)2357-1854

傳真：(02)2357-1978

電子郵件：carolkuo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人一字第1150021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 A51000000A0000000\_115091P000357\_1150021118\_115D2003384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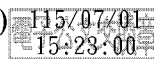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行駐衛警預計遞補1人，請轉知所屬有意移撥至本行服務之駐衛警，備妥相關文件，於115年7月13日前掛號郵寄至本行人事室，俾便辦理甄選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98年11月3日院授人力字第0980065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行駐衛警察隊隊員移撥甄選公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總處署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除外）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行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## 中央銀行駐衛警察隊隊員移撥甄選公告

職稱/缺額	駐衛警察隊隊員/1名
工作地點	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2號
報名期限	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13日止
資格條件	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超額駐衛警察。
工作內容	一、執行警衛勤務，維護行區安全及護運鈔券任務。 二、實施24小時3班制輪值勤務。
報名方式	一、請填妥公務人員履歷表及聯絡電話，並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最近5年(110-114年)考績通知書影本，如有獎懲情形，並附獎懲令影本(均以A4尺寸影印)，於115年7月13日以前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0243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中央銀行人事室收」，並請註明「應徵駐衛警察隊隊員」；合者通知甄選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復。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電洽02-23571854郭小姐。
權益事項	一、薪給、獎金、福利、考核獎懲、退休、撫卹及資遣，比照「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二、保險：依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辦理。

